附件2

《四川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四川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技术规范》四川省地方标准是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项目（川市监函〔2021〕347号），由四川省大数据中心提出并归口，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承担起草。

二、编制背景与目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提出：建设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构建分类科学、集中规范、共享共用的全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按照此精神，目前四川省采取省、市分建模式，省本级及21市（州）在建设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上，存在采用不同技术标准、不同数据标准和不同管理要求的情况。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提出的规划数据互联互通，为下一步构建全国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打好基础的要求，四川也需要提前开展统一信息资源库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在此背景下四川省大数据中心通过制订四川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技术规范，能够有效规范和指导全省各地统一信息资源库的建设，为实现数据的融通共享提供基础支撑。

三、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组

标准立项后，为加强和推进四川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技术规范标准编制工作，省大数据中心牵头组织省标准化研究院召开了标准工作启动会，并成立了专门的标准起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标准工作组），就标准编制推进工作做了安排，明确了人员及任务分工。

（2）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1年3月-4月，标准工作组组织专项调研，分别前往湖南省、广东省调研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经验，并针对建设模式、建设经费投入、标准体系建设等多方面内容进行了交流；通过座谈会等方式积极与市（州）相关专家进行沟通，初步掌握市（州）对于标准建设的实际需求；通过收集当前个别省份标准建设经验材料，梳理政府网站建设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为标准文本的编制做好准备。

（3）标准框架搭建

2021年5月，在消化吸收前期实地调研资料的基础上，标准工作组着手搭建了标准框架草案。

（4）标准草案编制

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通过工作组内部多次讨论修改，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5）征求意见稿编制

2021年8月，经对工作组讨论稿再次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

按照《标准化法》以及标准编写相关要求，本标准内容必须遵从国家法律法规，不能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冲突，标准起草过程中，工作组进行了深入学习，确保了标准文本的可操作性以及与国家相关文件的一致性。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8〕71号）

五、编制依据

本标准严格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与表述。

六、主要内容

（一）术语和定义

本章根据相关法律条例，结合实地调研情况，给出了四川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和数据交换所涉及的相关术语及其定义。

（二）总体框架

本章给出了四川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的整体功能架构，并对架构各模块进行明确。

（三）功能性要求

本章在四川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总体框架的基础上，从信息资源采集、存储、资源标准管理、资源维护处理、资源应用服务、资源统计监管、其他功能性需求等方面明确了四川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各项功能性要求。

1. 非功能性要求

本章在四川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总体框架的基础上，对非功能性要求进行了明确。

1. 信息资源数据

本章从数据层面对基础元数据、主题数据库、业务数据、编码、资源分类进行了标准化和规范化，规范了统一信息资源库的基础数据定义及约束。

1. 数据接口

本章包含标准接口、接口要求及权限管控，规范了数据接口的管理和接口所需满足的要求，通过权限管控确保数据的安全。

1. 数据共享交换

本章就省、市两级进行统一信息资源库中信息资源的交换，明确了交换形式和基本要求；提出了统一信息资源库与第三方信息系统之间进行数据的共享交换要求。

1. 安全性

本章对统一信息资源库的安全性进行了规范和数据传输的安全要求。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基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8〕71号）等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文件无任何抵触。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省、市（州）网站建设管理单位、平台及技术公司、标准化技术机构的意见，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推荐性建议

本标准的制定，有利于规范省、市两级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的建设，实现对政府网站信息资源的高效管理，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在政府网站信息资源的价值挖掘，以实现数据驱动的政府网站功能升级。有利于省、市两级政府网站建立起标准统一、要求一致的数据交换通道，为持续推进数据汇聚提供基础支撑，为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提供更加便捷的路径。